

打印编号: 167204041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v3g4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BYLJLAXM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荣盘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荣盘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荣盘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AYFB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刘海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全部章节	BH023183	刘海涛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9100020210813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84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13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刘海涛

证件号码： 32072219840227263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200000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3MA21AYFB4K

查询时间：202201-2022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海涛	32072219840227263X	202201 - 202211	11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2
六、结论 .....	4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4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5 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723-89-01-7759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荣盘建	联系方式	13815671189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		
地理坐标	( <u>119</u> 度 <u>13</u> 分 <u>36.158</u> 秒, <u>34</u> 度 <u>15</u> 分 <u>29.53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灌行审投资备〔2023〕40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1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连环发〔2022〕2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选址相符性分析

根据《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及《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农副食品加工及食品制造、机械及设备制造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洗衣机外壳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结构定位。

根据园区用地规划资料得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选址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

表 1-1 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具体内容	相符性
禁止引入产业	机械及设备制造产业中含电镀、排放汞、砷、镉、铬、铅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艺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新增铸造产能的项目；	本项目为洗衣机外壳，不在禁止引入产业中，与园区规划是相符的。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进鱼糜制品加工、制糖业类；	
	食品制造业中发酵制品制造类；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废气污染物的项目	
	排放“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的项目	
	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一般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提出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18]74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18]74 号文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政发[2020]1 号文，距离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距离约 3.4km，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1号文的要求。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空间管控区规划范围见表 1-3。

表 1-3 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灌云县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县城段（南至石剑河，通榆河东岸北至新华桥、西岸北至前冯庄路）与县城总体规划及开发区规划通榆河两侧预留公共绿化、道路等面积一致（河道两侧距离 10 米至 100 米不等）。	/	52.38	52.38

主要生态功能：水源水质保护。

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3.5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优良天数为 306 天（其中优 87 天，良 219 天），优良率为 83.8%，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超标 59 天，其中轻度污染 44 天，中度污染 11 天，重度污染 1 天，严重污染 3 天。 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和细颗粒物（PM <sub>2.5</sub> ）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10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57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 6 项指标首次全部达到	相符

	4.4万吨，一次PM <sub>2.5</sub>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021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78.9%、78.1%、81.4%、84.1%。除灌南县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外，其余三区县均未达标。赣榆、东海和灌云的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国家或地方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水环境 质量管 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COD控制在16.5万吨，氨氮控制在1.04万吨，2030年全市COD控制在15.61万吨，氨氮控制在1.03万吨。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有通榆河（灌云段），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月17日发布的《2021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通榆河（灌云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2021年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加强土 壤环境 风险管 控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1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灌云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内，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年10月）中“5.3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p>			

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用水指标约为 0.156m <sup>3</sup> /万元，满足 2030 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773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05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关于“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评价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用水约 750m <sup>3</sup> /a，为生活用水，用水指标约为 0.25m <sup>3</sup> /万元。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	符合



	<p>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p>	<p>区浙江西路 8 号，本项目平均投资强度为 444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为 500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绿地率不超过 15%，符合土地利用管控要求。</p>									
<p>能源消耗管控要求</p>	<p>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用电 20 万 kwh，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4.773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折算）。</p>	<p>符合</p>								
<p>注：本项目用电 20 万 kwh/a、自来水 750m<sup>3</sup>/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24.773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b>（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p>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该文的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p>											
<p><b>表 1-7 与当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68 1500 906 1556">管控内涵</th> <th data-bbox="906 1500 1273 1556">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3 1500 1407 1556">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68 1556 906 1803">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td> <td data-bbox="906 1556 1273 1803">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项目选址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 4）；符合区域“三线一单”。</p> </td> <td data-bbox="1273 1556 1407 1803">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268 1803 906 2020">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td> <td data-bbox="906 1803 1273 2020"> <p>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td> <td data-bbox="1273 1803 1407 2020"> <p>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项目选址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 4）；符合区域“三线一单”。</p>	<p>符合</p>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符合</p>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项目选址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灌云经济开发区已出具同意建设证明（见附件 4）；符合区域“三线一单”。</p>	<p>符合</p>									
<p>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4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符合</p>									

<p>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金、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p>	<p>符合</p>
<p>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p>	<p>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p>	<p>符合</p>
<p>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经表 1-1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符合</p>
<p>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水耗、能耗、产排污情况优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相关指标，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等。</p>	<p>符合</p>
<p>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果，环境空气中部分因子超标，但区域已制定相应达标方案，在落实达标方案中的各项措施后，区域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p>	<p>符合</p>
<p>灌云经济开发区： 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排放污水、</p>	<p>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在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p>	<p>相符</p>

<p>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p>	<p>基本控制单元范围内，项目的建设符合灌云经济开发区区域管控要求。</p>	
<p><b>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p> <p>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p> <p>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的项目选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3000 万，主要产品是洗衣机外壳，主要原材料为 ABS、色母粒、水性油墨，拟购置设备 MA4700/2950 注塑机 3 台、MA160/540G 注塑机 3 台、500kg/2000kg 移印机 2 台、YLPD 丝印皮带运输线 1 台、G1500A 粉碎机 1 台、Y2—160M—4 粉碎机 1 台、冷水机 3 台、空压机 1 台、储气罐 1 台、行车 1 台、碘镓灯晒版机 1 台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中“其他”，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并配有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待检区、仓库等辅助储运工程，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项目的具体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sup>2</sup>	用于产品生产，仓储，办公等
	办公	500m <sup>2</sup>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750m <sup>3</sup> /a	依托园区
	排水系统	360m <sup>3</sup> /a	依托园区
	供电系统	20 万 kwh/a	依托园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sup>2</sup>	车间内布置
	成品仓库	100m <sup>2</sup>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	注塑、移印、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达标排放
		移印、丝印		
		破碎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维护保养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分类收集、合理处置、综合回收利用，零排放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营时数 (h)
1	洗衣机外壳	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200 万件	2400

注：本项目采用 1 班制，每班 8h，每年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h。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存储量 (t)	性状	来源
1	ABS	500	20	固态	外购、汽运
2	色母粒	0.025	0.01	固态	外购、汽运
3	水性油墨	0.6	0.2	液态	外购、汽运

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颗粒，不得使用再生回收料进行注塑。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 ABS 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的三元共聚物。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大部分 ABS 是无毒的，不透水，但略透水蒸气，吸水率低，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 树脂制品



表面可以抛光，能得到高度光泽的制品。比一般塑料的强度高 3-5 倍。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2)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墨组成为树脂、色料、水约占 90%，有机溶剂约占 10%。

(3) 色母：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色母可以使颜料在制品中具有更好的分散性，有利于保持颜料的化学稳定性，保证制品颜色的稳定，保护操作人员的健康，保持环境的洁净，且使用方便。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生产单元	注塑	注塑机	MA4700/2950	条	3	
		注塑机	MA160/540G	条	3	
		碘镓灯晒版机	-	台	2	
		冷水机	SL—5A—K	台	1	
	移印、丝印	移印机	500kg/2000kg	台	1	
		丝印皮带运输线	YLPD	台	1	
		行车	-	台	3	
	破碎	粉碎机	G1500A	台	1	
		粉碎机	Y2—160M—4	台	1	
公辅工程	公辅	空压机	CZ—10A	台	1	
		储气罐	MB/T47052	台	1	
		冷却水系统	-	台	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台	1	-
		布袋除尘器	-	台	1	-

## 6、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450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系统，供注塑冷却使用。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日常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8m<sup>3</sup>/h，预计冷却水补充量为 1m<sup>3</sup>/d (30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即 36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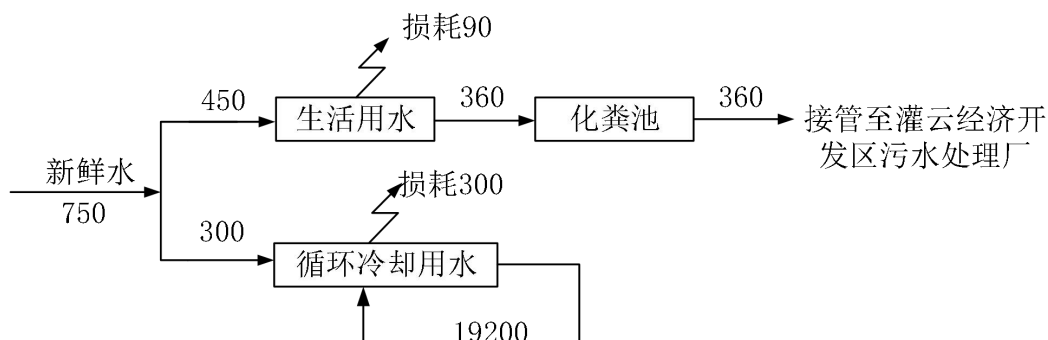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置食宿。工作制度：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运输便捷，方便生产，有利管理的特点，厂区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  
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洗衣机外壳制造，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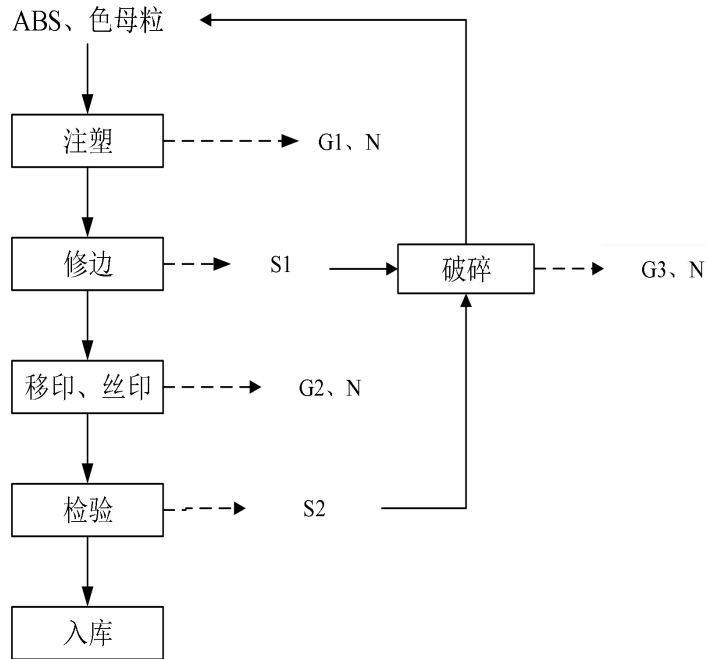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注塑：原材料 ABS、色母粒加入到注塑机中加热之后倒入模具中成型，注塑成型完成后，对注塑成型件进行冷却降温。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及有机废气 G1 以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及丁二烯）。

(2) 修边：冷却的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来，进行人工修饰(去除边角、毛刺等)。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3) 移印、丝印：水性油墨通过移印机在洗衣机外壳上印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及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S2。

(5) 破碎：修边边角料、不合格品经过粉碎机粉碎后回用。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及颗粒物废气 G3。

(6) 入库：对检验后的合格成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2-5。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处理措施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包	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括丙烯腈、苯乙烯及丁二烯)	DA001 排放	
	移印、丝印	G2	非甲烷总烃		
	破碎	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	N	Leq(A) 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隔声墙、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固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不合格品	-	修边、检验工序产生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粉尘	-	废气处理	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	-	原辅料使用	
废机油		-	设备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所租赁的厂房为空厂房，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SO<sub>2</sub>、NO<sub>x</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sub>2</sub>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sub>2</sub>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sub>3</sub>	0.2	0.16 (8 小时)	-	
5	PM <sub>10</sub>	-	0.15	0.07	
6	PM <sub>2.5</sub>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8	非甲烷总烃	1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局，1998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 号)，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 年灌云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4%，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sub>10</sub>、PM<sub>2.5</sub>)带来极大改善。全市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的主要工作举措包括：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此外，启动 VOCs 排放清单和源解析工作，开展臭氧治理技术攻关，对全市臭氧污染机理进行深入研究。以连云港市 14 种主要臭氧前驱物为重点，加大 VOCs 治理力度。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环境质量



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通榆河（灌云段）。结合《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通榆河（灌云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溶解氧 $\geq$	5	
3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leq$	4	
5	氨氮（NH <sub>3</sub> -N） $\leq$	1.0	
6	总磷（以 P 计） $\leq$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leq$	1.0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2021 年三季度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的监测数据，通榆河（灌云段）所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平均水质状况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21215016），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12月15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达标情况
	昼间		
Z1（灌云华英外国语学校）	55.8	60	达标
Z2（东厂界）	54.1		达标
Z3（西厂界）	54.0		达标
Z4（南厂界）	55.3		达标
Z5（北厂界）	54.7		达标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西李庄	119.2298	34.2628	居住区	约35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EN	493
	灌云华英外国语学校	119.2246	34.2604	学校	约1000人		W	30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1	灌云华英外国语学校	119.2246	34.2604	居民	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约 1000 人	W	30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通榆河（灌云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厂界约 3.4km。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丙烯腈、苯乙烯及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具体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3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率 (kg/h)		
颗粒物	15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丙烯腈	15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丁二烯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TN	TP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70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噪声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58t/a（包括丙烯腈 0.004t/a、苯乙烯 0.0071t/a、丁二烯 0.0047t/a）、颗粒物 0.001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60m<sup>3</sup>/a、COD0.126t/a、SS0.108t/a、NH<sub>3</sub>-N0.009t/a、TP0.0018t/a、TN0.0144t/a。

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360m<sup>3</sup>/a、COD0.018t/a、SS0.0036t/a、NH<sub>3</sub>-N0.0018t/a、TP0.00018t/a、TN0.0054t/a。

固废：外排量为 0。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1。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18	0.126	0.018
	SS	0.126	0.018	0.108	0.0036
	NH <sub>3</sub> -N	0.0126	0.0036	0.009	0.0018
	TP	0.0018	0	0.0018	0.00018
	TN	0.0144	0	0.0144	0.0054
废气	丙烯腈	0.0396	0.0356	0.004	
	苯乙烯	0.0706	0.0635	0.0071	
	丁二烯	0.0473	0.0426	0.0047	
	非甲烷总烃	0.1575	0.1417	0.0158	
	颗粒物	0.0192	0.0182	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废活性炭	10.5329	10.5329	0
	废油墨桶	0.0012	0.0012	0
	收集粉尘	0.0183	0.0183	0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0.06	50.06	0
	废机油	0.1	0.1	0
<p>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各污染物排放量如上表所示，在灌云县区域内平衡。</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利用厂房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及少量粉尘，施工期短，且位于室内，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论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注塑产生的废气 G1、移印、丝印废气 G2、破碎废气 G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b></p>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洗衣机外壳制造	主体工程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移印、丝印	移印、丝印	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无组织	/	/	/
			移印、丝印	补漆	非甲烷总烃		/	/	/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	/	/
	<p>(1) 注塑非甲烷总烃 G1</p> <p>注塑成型工序的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低于所用原料 ABS(丙烯腈-丁二</p>								

烯-苯乙烯共聚物)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 280℃,故塑料粒子不会大量分解。但注塑过程中 ABS 粒子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产生,主要为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等废气,本报告统一有机废气 VOCs 计。其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推算: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00t/a,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75t/a,根据 ABS 塑料三种单体的组成比例,废气中包含包括丙烯腈 0.044t/a、苯乙烯 0.0785t/a 及丁二烯 0.0525t/a (非甲烷总烃 0.175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则有组织丙烯腈产生量为 0.0396t/a、苯乙烯 0.0706t/a、丁二烯 0.0473t/a (非甲烷总烃 0.1575)，产生速率分别为 0.0165kg/h、0.0294kg/h、0.0197kg/h (0.0656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1.65m<sup>3</sup>/h、2.94m<sup>3</sup>/h、1.97m<sup>3</sup>/h (6.56m<sup>3</sup>/h)；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4t/a、0.0071t/a、0.0047t/a (0.0158t/a)，产生速率为 0.0016kg/h、0.003kg/h、0.002kg/h (0.0066kg/h)，产生浓度分别为 0.165m<sup>3</sup>/h、0.3m<sup>3</sup>/h、0.2m<sup>3</sup>/h (0.66m<sup>3</sup>/h)。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44t/a、0.0079t/a、0.0053t/a (0.018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8kg/h、0.0033kg/h、0.0022kg/h (0.0075kg/h)。

### (2) 移印、丝印 G2

水性油墨通过移印机在洗衣机外壳上印刷。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452 塑胶玩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移印、丝印的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5.63×10<sup>2</sup>kg/t,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8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42t/a，产生速率为 0.1268kg/h，产生浓度为 12.6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04t/a，排放速率为 0.0127kg/h，排放浓度为 1.27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38t/a，产生速率为 0.0141kg/h。

### (3) 破碎 G3

对修边及检验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根据《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 425g/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500.6t/a，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按成品的 10%计算，则破碎量约为 50.06t/a，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213t/a。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外排。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92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产生浓度为 0.8mg/m<sup>3</sup>；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排放浓度为 0.04mg/m<sup>3</sup>。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1t/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 时间 h/a	收集 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产生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 效率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注塑	丙烯腈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1.65	0.0165	0.0396	二级活性炭	90%	0.16	0.0016	0.004	DA001
	苯乙烯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2.94	0.0294	0.0706		90%	0.3	0.003	0.0071	
	丁二烯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1.97	0.0197	0.0473		90%	0.2	0.002	0.0047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6.56	0.0656	0.1575		90%	0.66	0.0066	0.0158	
移印、丝印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2400	90%	12.68	0.1268	0.3042		90%	1.27	0.0127	0.0304	
破碎	颗粒物	类比法	10000	2400	90%	0.8	0.008	0.0192	布袋除尘器	95%	0.08	0.0008	0.001	DA002

表 4-3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面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尺寸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注塑	丙烯腈	0.0044	0.0018	加强各传输通道 密闭性，保证收 集效率；加强设 备维护	0.0044	0.0018	长 50m×宽 30m
		苯乙烯	0.0079	0.0033		0.0079	0.0033	
		丁二烯	0.0053	0.0022		0.0053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18	0.0075		0.018	0.0075	
	移印、丝印	非甲烷总烃	0.0338	0.0141		0.0338	0.0141	
	破碎	颗粒物	0.0021	0.0009		0.0021	0.0009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119.2272	34.258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2# 排气筒	颗粒物	119.2272	34.258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1.3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 (1)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排气筒，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丙烯腈	0.16	0.00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	达标
	苯乙烯	0.3	0.003		50	/	达标
	丁二烯	0.2	0.002		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6	0.00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8	0.0008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丙烯腈、苯乙烯及丁二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sup>3</sup>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	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称			放				
车间	DA001	以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28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0019	0.0345	0.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值均小于对应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排放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即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完全失效），项目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各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异常运行	丙烯腈	1.65	0.0165	1 次/年， 0.1h/次	0.5	/	不达标
		苯乙烯	2.94	0.0294		50	/	达标
		丁二烯	1.97	0.0197		1	/	不达标
		非甲烷总烃	6.56	0.0656		60	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68	0.1268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8	0.008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丙烯腈、丁二烯浓度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建设方应加强环保措施管理，定期观察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效率，尽早发现问题，排除设备故障隐患，防止废气净化设施处理效率下降，造成其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各参数			计算结果 m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灌云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8号	非甲烷总烃	1500	0.0214	4	无超标点
	颗粒物	1500	0.0009	0.5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 (6)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对无组织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的类别确定；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次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参数见表4-10。

表4-9 无组织排放源强及相关系数一览表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源强(kg/h)	A	B	C	D	S(m <sup>2</sup>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14	400	0.010	1.85	0.78	1500
	颗粒物	0.0009	400	0.010	1.85	0.78	150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排放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计算距离(m)	确认值(m)	单元取值(m)

灌云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8号	非甲烷总烃	0.0214	0.124	50	50
	颗粒物	0.0009	0.031	50	50

根据表 4-8 计算参数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表 4-8 计算参数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本项目由表中预测结果可知，需设置厂房为执行边界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有灌云华英外国语学校，根据灌云县人民政府侍庄街道办事处发布的《关于灌云县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现有居民点的拆迁安置计划》，华英外国语学校位于侍庄街道技术产业园，在拆迁范围内，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1.7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7.1 活性炭装置简述

本项目注塑、移印、丝印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 （1）活性炭吸附

①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



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结果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废气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频次：72 天/次。

### （2）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 1.7.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其所列可行措施，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8 废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运营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1 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1 次/年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2.1 废水排放源强

#####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为 45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TP、T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各废水污染物进水和出水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名称	废水量（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mg/L）	进水污染物量（t/a）	处理工艺	出水浓度（mg/L）	废水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350	0.126
		SS	350	0.126		300	0.108
		NH <sub>3</sub> -N	35	0.0126		25	0.009

水	TP	5	0.0018	5	0.0018
	TN	40	0.0144	40	0.0144

## 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厂区出水浓度 mg/L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360	/	/
	COD	35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25	8	达标
	TP	5	45	达标
	TN	40	70	达标

由表 4-13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 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P、NH<sub>3</sub>-N、TN，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沿规划的伊山南路以东、子午沟沟边以西约 2~3 米处一直向南至新沂河中泓排污通道。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本项目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生活污水	360	COD	化粪池	350	0.126	间接排放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SS		300	0.108				
		NH <sub>3</sub> -N		25	0.009				
		TP		5	0.0018				
		TN		40	0.0144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项目废水使用的化粪池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 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经核实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

管至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废水格栅处理-沉砂处理-CASS池-沉淀池-消毒-排放”工艺，接纳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河；项目产生泥饼、沉渣、生活垃圾须卫生填埋，不得外排；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厂区绿化率达30%以上。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表 4-1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 pH、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因子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NH <sub>3</sub> -N)	45	5 (8)
4	总磷 (TP)	8	0.5
5	总氮 (TN)	70	15

表 4-17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设施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9.227 1718	34.258 1406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N								15	
TP								0.5	

## 2.5 废水环境监测

项目属新建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总排口	COD、氨氮、SS、TP、总氮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移印机、丝印皮带运输线、粉碎机、冷水机、空压机等，项目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设备 数量	拟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注塑机	85	3	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 安装减振垫、合理布 置、厂房隔声	25~30
2	注塑机	85	3		25~30
3	移印机	85	2		25~30
4	丝印皮带运输线	85	1		25~30
5	粉碎机	85	1		25~30
6	粉碎机	80	1		25~30
7	冷水机	90	3		25~30
8	空压机	90	1		25~30
9	行车	80	1		25~30
10	碘镓灯晒版机	80	1		25~30

检测结果及评价：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因项目周边 50m 内有居民区敏感目标，故分析项目各声源在厂界处和居民区的达标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灌云华英外国语学校	60	4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东厂界 1m 处	60	45.2	
3	西厂界 1m 处	60	46.2	
4	南厂界 1m 处	60	45.8	
5	北厂界 1m 处	60	46.1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 3.3 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

表 4-21 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排放排放标准名称	厂区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东厂界外 1m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西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北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源强核算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约 1.4666t/a，活性炭使用量与有机废气的比例为 100kg:16kg，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5329t/a，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油墨桶

项目移印、丝印工段会产生废油墨桶，产污系数为 0.002t/t，水性油墨的使用量为 0.6t/a，则废油墨桶的产生量为 0.0012t/a。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 收集粉尘

切割下料、板材切割、本次环评要求加装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量约为 0.0183t/a，经厂区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 (5) 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产品总量约为 500.63t/a，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按成品的 1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50.0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表 4-22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壳等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292-001-99	4.5
2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一般固废	工业粉尘	292-001-66	0.0183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塑料	一般固废	其他废物	292-002-99	50.06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0.5329
5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固	包装桶	T, I	HW49	900-041-49	0.0012
6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液	废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3，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4。

表 4-23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4.5	其他废物	292-001-99	固体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4.5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妥善处置
2	收集粉尘	生产过程	0.0183	工业粉尘	292-001-66	固体	袋装	外售处理	0.0183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50.06	其他废物	292-002-99	固	袋装	回用于生产	50.06	

表 4-24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5329	HW49	900-039-49	固体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T	袋装	暂存于 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5329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2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0.0012	HW49	900-041-49	固体	废油墨桶	T/I	桶装		0.0012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	HW08	900-249-08	液体	废矿物油	T/I	桶装		0.1	



#### 4.2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相关暂存区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4.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sup>2</sup>危废仓库，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危废仓库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出入库记录；危废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2]2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根据厂区危废库的贮存能力，厂区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周期按 3 个月计，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本情况

序	贮存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
---	----	------	----	----	------	------	----

号	场所					t/a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包装袋	10	3个月
2		废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桶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 (3)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本项目危废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4.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sup>2</sup>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司所在地为连云港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内，为工业企业集中区，不在溶洞区和易遭受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7；区域地下水水位较低，公司厂址不在周边居民点的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故厂区内建设的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选址的相关要求。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固废仓库 1m<sup>2</sup> 能贮存 1-2t 左右的桶装或袋装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0.5329t/a、0.1t/a、

0.0012t/a 共计 10.6341t/a。厂区新建一座 10m<sup>2</sup>危废仓库，处置周期按 3 个月计，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 (3) 贮存设施产生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可能有异味产生，可能对环境空气及周边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出现泄露，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运输废物过程中，采用专门的收集容器及运输车辆，运输的行程路线避开交通要道、敏感点，运输时间应错开上下班，固定行程路线，以减少交通事故风险值。在公路上行驶时持有运输许可证，由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的专业收运人员押运。在途经桥梁时，应该注意交通情况，减速慢行。禁止在夜间及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废物运输。运输过程中出现泄露时，及时收集。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对大气、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 (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 HW49、废机油 HW08、废油墨桶 HW49 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5.1 影响途径

#### (1) 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 (2) 液态物质泄漏

##### ① 废水渗漏分析和影响

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

本项目水池构筑物（池体）为砖混或钢制，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水池容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认真做好管道外观监测和通水试验，检查排水管设计，根据管径尺寸、设置固定垂直、水平支架，避免管道偏心、变形而渗水；地下埋管应设砖墩支撑，回填土时应两侧同时回填避免管道侧向变形，回填土前必须先做通水试验。只要采用优良品质的管道，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及时做好排查工作，不会存在排水管道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

### 5.2 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天然气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强	难	持久性污染物、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地下水重点防治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采用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有效减少渗滤液及物料的泄漏。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危险废物。

④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因此，其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 (2) 成品仓库、办公室、生产车间

①项目成品及一般原辅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室所在地面应做硬化处理，无需再做其他防渗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3)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应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则生活垃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危险废物等污染物下渗现象，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情况。

### 5.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 6、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料、危废暂存间。

**影响途径：**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贮存、搬运过程中因包装容器破损或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件，污染周边大气环境；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泄露的废机油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 6.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须在厂区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设计。
- ②液态风险物质均下设防漏托盘，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④涉及各风险物质的区域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2) 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的应急预案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新增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6.3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内容**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保措施名称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0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2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	
4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	0.5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防渗措施	5	
6	环境风险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等地面防渗、围堰、阀门等	2	
7	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污口标识牌	0.5	
8	合计		4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移印、丝印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包括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	加强各传输通道密闭性、保证收集效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丝印			
		破碎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加强维护保养、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和漫坡；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办公室做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8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以及其他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丙烯腈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苯乙烯	/	/	/	0.0071t/a	/	0.0071t/a	+0.0071t/a	
	丁二烯	/	/	/	0.0047t/a	/	0.0047t/a	+0.0047t/a	
	非甲烷总烃	/	/	/	0.0158t/a	/	0.0158t/a	+0.0158t/a	
	颗粒物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0.126t/a	/	0.126t/a	+0.126t/a
		SS	/	/	/	0.108t/a	/	0.108t/a	+0.108t/a
		氨氮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总磷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总氮	/	/	/	0.0144t/a	/	0.0144t/a	+0.014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t/a	/	4.5t/a	+4.5t/a	
	收集粉尘	/	/	/	0.0183t/a	/	0.0183t/a	+0.0183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50.06t/a	/	50.06t/a	+50.0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5329t/a	/	10.5329t/a	+10.5329t/a	
	废油墨桶	/	/	/	0.0012t/a	/	0.0012t/a	+0.0012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附件 5 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8 土地证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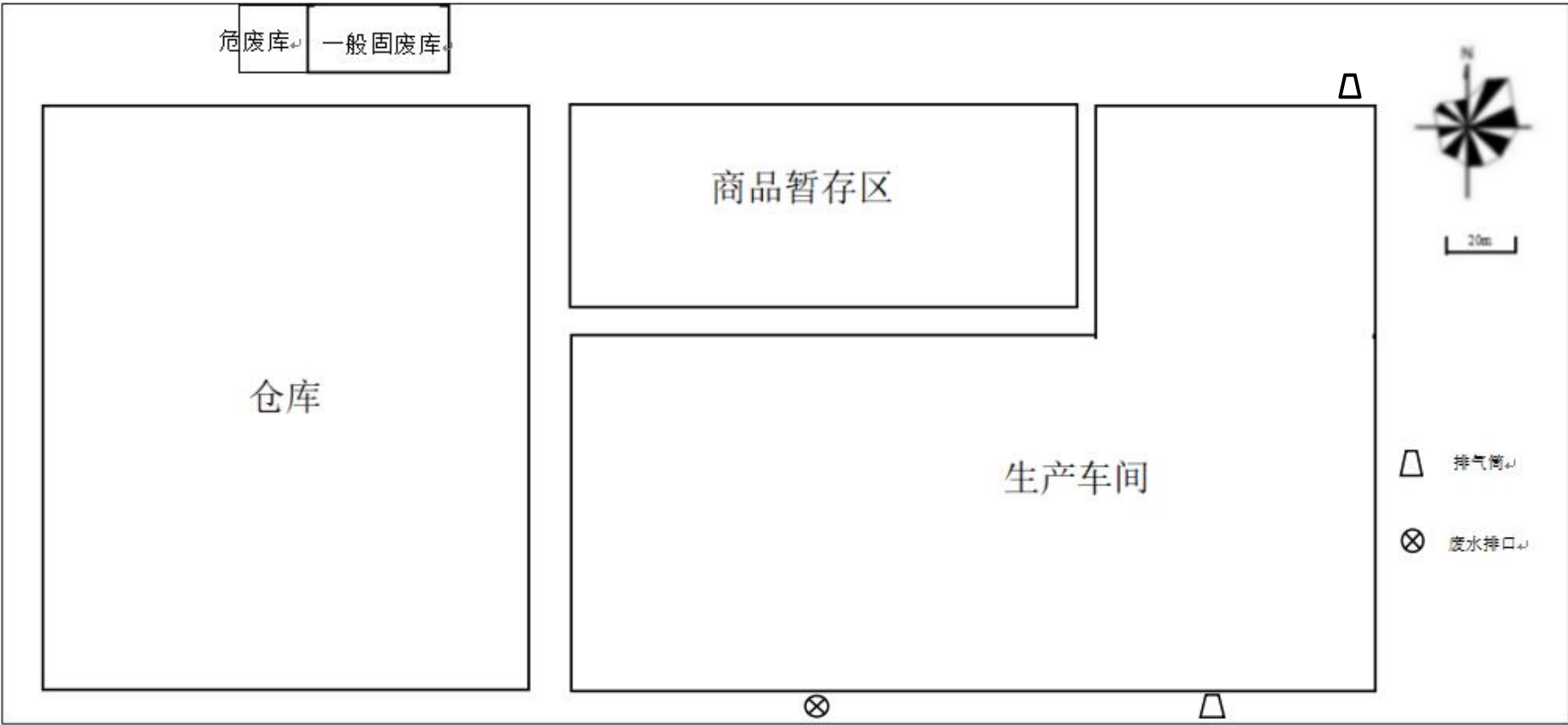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500m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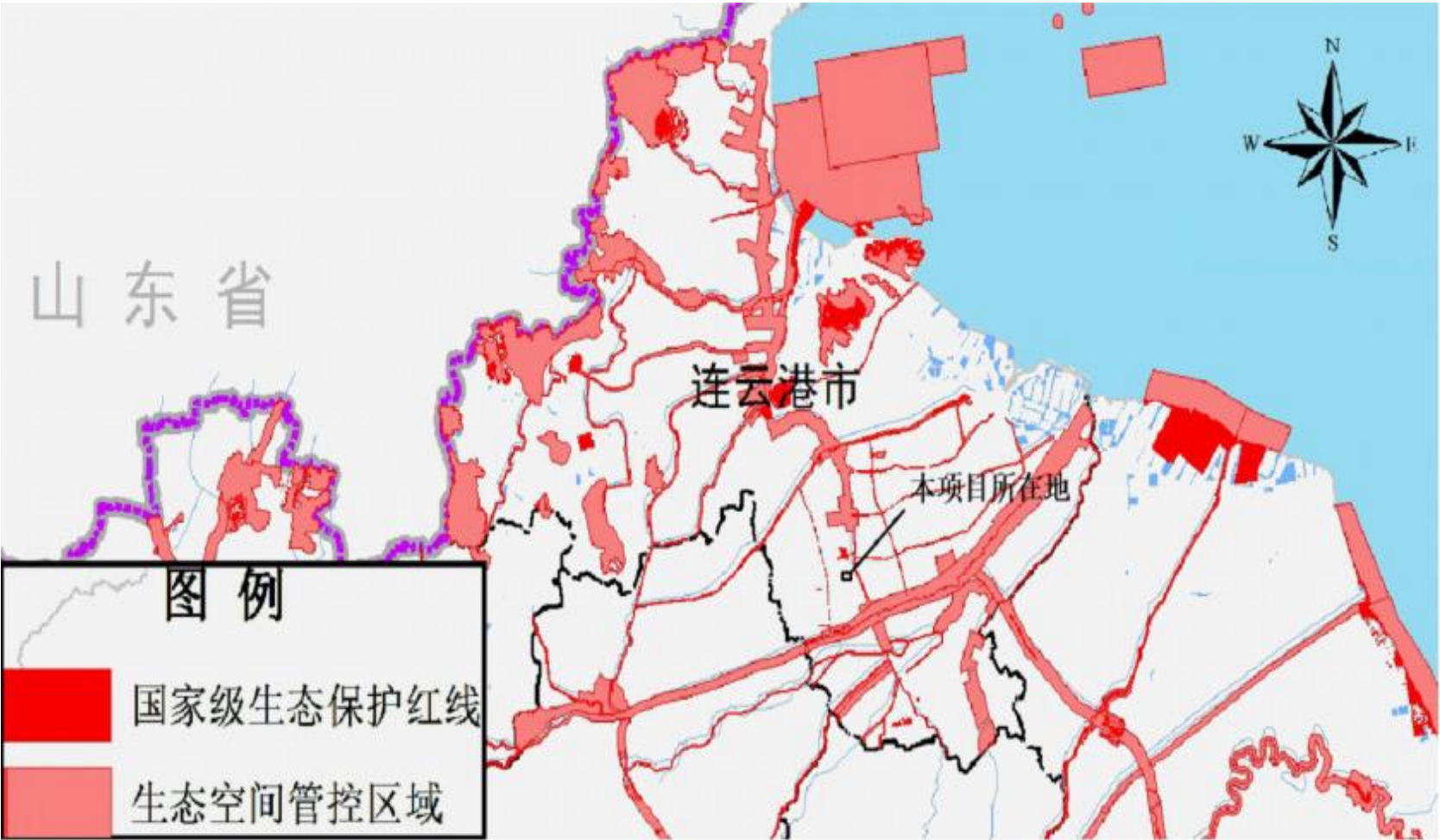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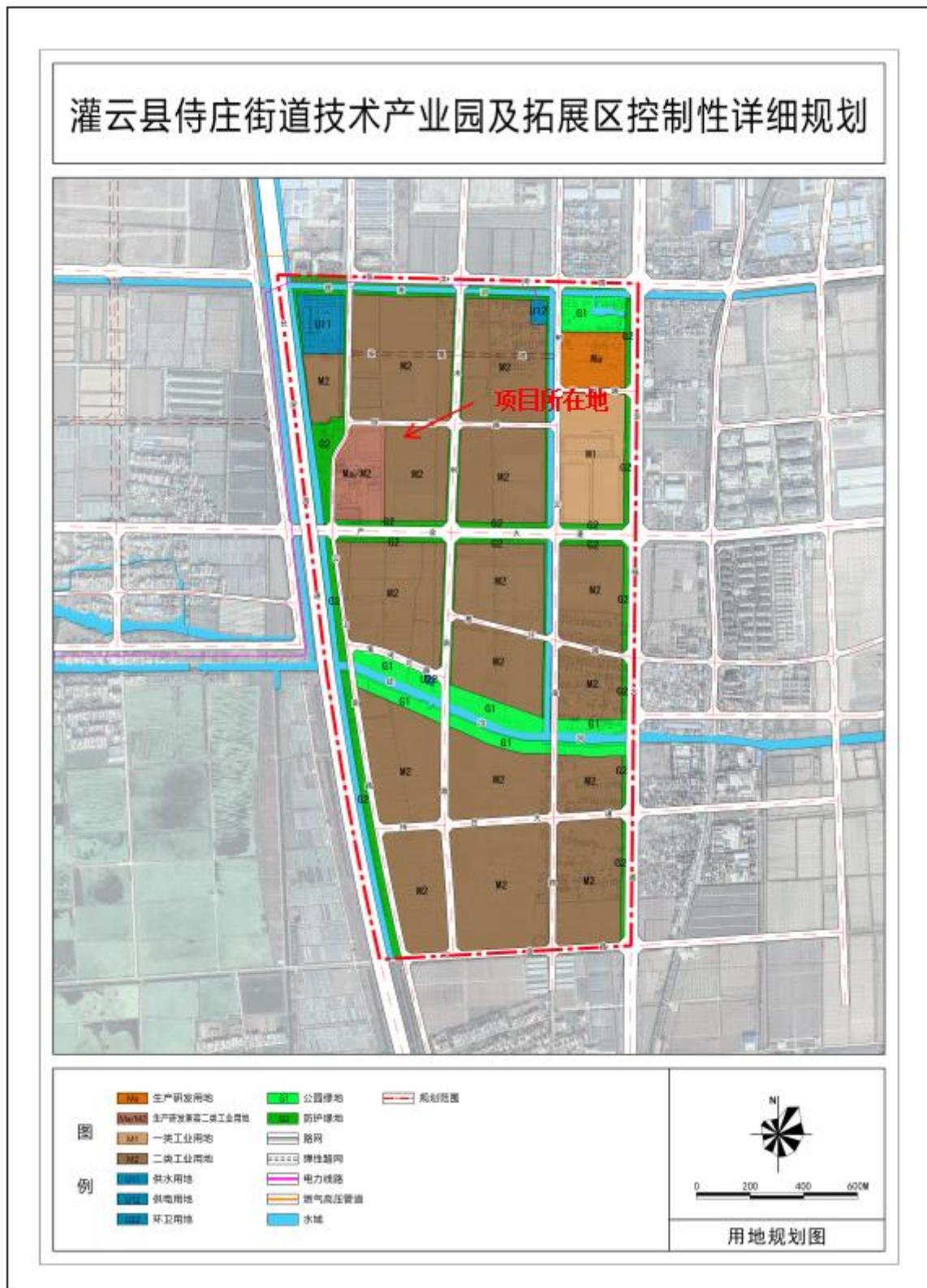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位置图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灌行审投资备(2022)280号作废)


备案证号: 灌行审投资备(2023)40号

<b>项目名称:</b>	年产200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211-320723-89-01-775970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连云港市_灌云县 经济开发区 浙江西路8号	<b>项目总投资:</b>	3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2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租用厂房4500平方米,一期项目厂房2142平方米,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生产原材料有ABS、色母粒、水性油墨等,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外壳。购入设备注塑机、移印机、丝印皮带运输线、粉碎机、冷水机、空压机、储气罐、行车、碘镓灯晒版机等,工艺流程:ABS、色母粒-注塑-修边-移印、丝印-检验-成品入库,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00万件洗衣机外壳的生产能力。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灌云县行政审批局  
2023-02-14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2366620221008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BYLJLAXM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0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荣盘建	住 所	连云港市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8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同意建设证明

### 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位于江苏灌云县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8 号。该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5 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BYLJLAXM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20723-89-01-170131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企业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5 月 5 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附件 6 委托书

### 委 托 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200 万件洗衣机外壳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 租房租赁合协议

出租方: 江苏汇九齿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同意将位于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浙江西路 8 号的厂房租给乙方使用, 为明确责任, 特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厂房 4500 平方米, 每平方按含税价格 100 元/年给乙方使用, 租用时间为 叁 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租金为 450000 元, 共计人民币: 1350000 元, 于协议签订前将 3 年房租一次性付清。

### 三、厂房租赁期间的管理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私自将厂房转租,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 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 甲方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按甲方要求恢复厂房原貌, 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保证金。

3、租赁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不得利用租赁厂房从事非法活动。

4、厂房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国家明令禁止存放的物品,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不退还乙方的租金及保证金。

5、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办理好相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手续, 乙方应合规、合法从事生产经营, 在取得政府安全、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后方可组织生产。



6、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对出租厂房进行私搭乱建，可根据自己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局部装修，但在装修前，一定要经过甲方的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的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出，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厂房内所从事的任何工作或个人行为发生事故的，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 五、水电费的计量与计费

1、水费按 3.25 元/吨计价（不含税），乙方应每月 30 日之前按实际用量足额支付给甲方。如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电费按 1.1 元/度计价（不含税），乙方应每月 30 日之前按实际用量足额支付给甲方。如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件 8 土地证

苏 (2021 ) 灌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82 号

权利人	江苏汇九齿轮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灌云县经济开发区剑墩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3 208200 6B0036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4686.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11月30日起2070年11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与原件核对一致 





附图页

宗地图

单位: ㎡



宗地代码: 3207231002001700365  
土地权利人: 江苏汇九齿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6286.00



与原件核对一致

宗地代码: 3207231002001700365  
宗地面积: 46286.00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坐落: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宗地权利人: 江苏汇九齿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取得时间: 2014年12月

宗地权利人: 江苏汇九齿投资有限公司  
宗地取得时间: 2014年12月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坐落: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宗地面积: 46286.00  
宗地代码: 3207231002001700365

附件 9 噪声监测报告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2022121501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12-19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邮编: 214200 电话(传真): 0510-87068567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固体废物、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报出结果以“ND (x)”表示，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生活饮用水报出结果以“x (L)”表示，ND 表示未检出，x 为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http://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evxs@163.com](mailto:msthjjevx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连云港灌云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穆华兰	电话 Telephone	1886133554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12.15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灌云锦建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2.12.15	环境条件		多云; 风速 0.9~2.8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生产车间	风机	1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Z1	敏感点	生产噪声	08:07-08:12	55.8	
Z2	厂界东 1 米处	生产噪声	08:20-08:25	54.1	
Z3	厂界西 1 米处	生产噪声	08:33-08:38	54.0	
Z4	厂界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8:43-08:48	55.3	
Z5	厂界北 1 米处	生产噪声	08:56-09:01	54.7	
标准限值				6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检测方法 &amp;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7
			声校准器	AWA6022A	MST-12-19
以下空白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北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